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暨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包括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委員十一人。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三）其他委員：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兼任。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本會任務：

（一）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二）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四）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本會運作方式：

（一）本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三）經本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本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本會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由各學科推薦：由各學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會討論。

七、課程輔導諮詢推動實施原則：

（一）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二）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三）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四）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1. 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2. 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1) 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2) 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3) 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五）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一次。

（六）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七）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附件。

八、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課程輔導諮詢與選課流程

